#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6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嘉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2975號、108年度毒偵字第1793號），茲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受命法官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嘉興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零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顏嘉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行為：

(一)於民國108年3月17日下午4時48分許，侵入蔡林月霞、蔡江濱位於臺中市○○區○○○路○段○巷○○號之住宅內，徒手竊取該住宅2樓神明廳供奉之神明像上之金牌3面（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萬元），得手後，隨即持往位於臺中市○○區○○路○○○號之「千越珠寶銀樓」變賣予不知情之楊鈞棠，得款8,050元，供己花用。

(二)於108年3月20日下午5時許，再次侵入蔡林月霞、蔡江濱上開住宅欲行竊，惟因搜尋財物未果而未遂，顏嘉興自該處1樓後門離去時，為屋主蔡林月霞撞見，顏嘉興旋即匆忙逃離現場。嗣經蔡林月霞報警處理，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獲。

二、顏嘉興另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08年3月21

日9時，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號住處，以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08年3月22日經員警通知其至警局製作涉嫌上開竊盜案件之筆錄，顏嘉興在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此次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向員警供稱其變賣竊得物品之部分贓款用於購買毒品及施用犯行，自首而接受裁判。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及可待因均陽性反應（嗎啡、可待因檢出濃度數值分別為8804ng/mL、1352ng/mL），始悉上情。

三、案經蔡林月霞、蔡江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顏嘉興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53至57頁、第103至105頁、毒偵卷第57至59頁、本院卷第91頁、第99至100頁），核與告訴人蔡林月霞、蔡江濱、證人楊鈞堂於警詢時所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59至74頁）；此外，並有員警職務報告2份、證人楊鈞棠提出之金飾買入登記簿、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龍井分駐所委託鑑驗尿液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08年8月18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080032362號函及檢附職務報告各1份、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9張、現場及千越銀樓、金飾買入登記簿照片8張等（見偵卷第51頁、第85至123頁、毒偵卷第55頁、第61頁、第65頁、本院卷第83至85頁）在卷可參，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二、被告前於9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復經本院裁定強制戒治後，嗣於93年1月3日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3年度戒毒偵字第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於前揭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之5年內，再犯施

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3年度訴字第18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距其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之時間雖已逾5年，但因被告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以後，已於5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施用毒品罪，即與單純「5年後再犯」之情形有別，足見先前對被告所實施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尚不足以遮斷其施用毒品之毒癮，已無法收其實效，是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之適用，應逕予追訴處罰。

三、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1條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5月31日施行。修正後規定將罰金部分之法定刑提高為50萬元以下，經比較新舊法，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刑法。

四、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為供自己施用之目的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為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一)被告於103年間，因竊盜及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348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確定，於105年12月1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6年6月1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乙情，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而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仍故意為本案各罪

，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前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被告警惕，本院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爰皆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與上開累犯加重部分，依法先加後減之。

(三)另被告就前揭犯罪事實二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係於警詢時主動坦承其以所竊得金牌變賣之款項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施用之情，有警員張玉璽於108年8月12日出具之職務報告在卷可查，堪認被告就本案所涉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員警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員警坦承其此部分之犯行，參以被告事後並未逃避偵審之事實，為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揭累犯加重部分，先加後減之。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素行不佳，其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物，率以侵入住宅方式竊取他人財物，不僅侵犯他人財產法益，亦危害告訴人居家安全，又其曾因施用毒品，接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分及刑之執行，仍未能自我克制以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所為均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所生之損害及施用毒品之犯行僅係戕害個人健康，並未危害他人之情形；復衡及被告犯後均已坦承犯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2人損失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七、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

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將竊得之金牌變賣予證人楊鈞棠，得款8,050元供己花用，業據其於警詢時所自承。該8,050元自屬被告犯本案犯罪事實一(一)之竊盜犯行變得之犯罪所得，雖未經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25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0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款、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彥良提起公訴，檢察官白惠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江健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如玲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8年5月29日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